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3號

原告 黃麗嘉

被告 蔡雨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88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本案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，如因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內之犯罪而受有損害，因非本案犯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189號移送併辦案件中之被害人，惟被告經本院認定為無罪及不受理，該移送併辦部分即與本案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經本院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故該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，原告自非本案犯罪之被害人，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今原告人以本案被害人之身分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王耀興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蘇佳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